

# 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十五五”战略部署，聚焦青年创新创业能力培育，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助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进一步深化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25年“青创杯”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成果，推选优秀作品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在全校范围内组织申报参赛作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

2026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国内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以及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在校学生，均可作为申报人参赛。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项目；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项目；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各校推报作品时注意学历比例均衡。省赛将按参赛团队学历最高成员，分别划分至专科组、本科组、研究生组评审。

## 二、参赛组别和类别

竞赛侧重考量作品科技创新攻关与商业模式创新成效，**暂设置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与食品科技、新消费与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与社会治理等7个赛道。**

1. 先进制造：鼓励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工业母机、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具身智能、高端仪器、低空经济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2. 新一代信息技术：鼓励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基础软件、网络安全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3. 生物医药与健康科技：鼓励围绕脑机接口、生物制造、高端医疗装备、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4. 新能源新材料：鼓励围绕绿色能源、先进材料、氢能和核聚变能、绿色环保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5. 现代农业与食品科技：鼓励围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生物育种、食品健康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6. 新消费与文化创意：鼓励围绕新大众文艺、国潮文创、沉浸式消费、农文旅融合、品牌运营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7. 现代服务与社会治理：鼓励围绕智慧城市、智慧政务、社区服务、供应链服务等领域开展创业项目设计

### 三、项目申报要求

1. 根据参赛对象，分组申报项目。**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个项目；每个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类别方向，不得兼报。**

2. 参赛项目应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原创性、引领性攻关，或围绕价值创造逻辑重构、交易结构优化、盈利模式突破等方向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具备科学性、真实的市场前景和落地转化价值。

3. 参赛项目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创新创业竞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4.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复印件、项目鉴定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等。**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省级竞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5.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6 人且不多于 15 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多于 5 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并由申报单位向省级竞赛组委会报备。省级竞赛报名截止后，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不可进行项目组别和类别调整。

6. 申报项目的作品文本包括 20 页 ppt 介绍材料、10 页详细介绍材料和 20 页佐证材料（封面、封底、目录均计入总页数）。佐证材料中涉及出现参赛成员名字的材料（如营业执照、专利、软著、论文等），要在参赛成员名字下加下划线标记；涉及出现甲乙双方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用户报告、检测报告等），双方单位要清晰可见。介绍材料、佐证材料如超过规定页数，省级竞赛组委会将直接删除超页部分。

#### 四、相关事项

1. 本次竞赛与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25 年“青创杯”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接轨，已参赛作品孵化打磨后可继续申报，未参赛优秀作品鼓励申报。最终申报结果将以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加护竞赛评选奖项予以公布（金、银、铜奖）。

2.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项目资格审核及选拔工作，保证参赛项目符合申报要求。

3. 校赛决赛时间预计 3 月 18 日举办。

#### 五、报送要求

1. 本次竞赛作品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不接受个人申报参赛项目，并以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确定申报作品学院归属）。请各二级学院对申报作品进行整理，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 22:00 之前提交本学院参赛材料电子稿。

2. 材料要求：

(1) 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申报书（附件 1）；

(2) 参赛作品材料（20 页 ppt 介绍材料、10 页详细介绍材料和 20 页佐证材料）；

(3) 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2）；

(4) 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承诺书（项目版）  
扫面版 PDF（附件 3）

以上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宋春旗 OA 内邮或者大学创新创业中心邮箱：  
3030191079@qq.com。

联系咨询：校团委/双创学院 宋老师（0571-86739194）、大学生创新创业  
中心负责人陈盈盈（13588918448）

附件 1：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申报书

附件 2：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汇总表

附件 3：浙江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承诺书（项目  
版）

共青团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委员会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6 年 3 月 11 日